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：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，对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依法对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。
- 2、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、裁定监督职能。
- 3、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- 4、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5、对渭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起抗诉。

6、对渭城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，纠正错误决定。办理国家赔偿事项。

7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

8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。

9、负责渭城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。

10、负责渭城区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领导渭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渭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情况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推进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检发政字〔2018〕66号）及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市县级人民

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陕检会〔2019〕6号）及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的复函》（陕编办函〔2019〕367号）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，我院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、政治部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等工作；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，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。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，处理检察信息。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。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，承担本院基础网络、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。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，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；负责本院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第一检察部。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、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

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出庭支持公诉、抗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。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。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。

（三）第二检察部。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故意杀人、抢劫、毒品等犯罪案件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出庭支持公诉、抗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。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。

（四）第三检察部。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，对刑事判决、裁定执行、强制医疗执行、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，羁押必要性审查；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。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。

（五）第四检察部。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、行政案件的审查、提请抗诉；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，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、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

行为提出检察建议，对民事、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；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，派员出席法庭，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。

（六）第五检察部（检察服务中心、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）。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，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。

（七）综合业务部。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搜集、报送典型案例、指导性案例。承办法律问题请示、检委会日常工作。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、办案流程监控、涉案款物监管、法律文书监管、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；负责办案质量评查、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；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。

（八）政治部。负责思想政治、组织人事、宣传教育、意识形态、考核培训、检务督察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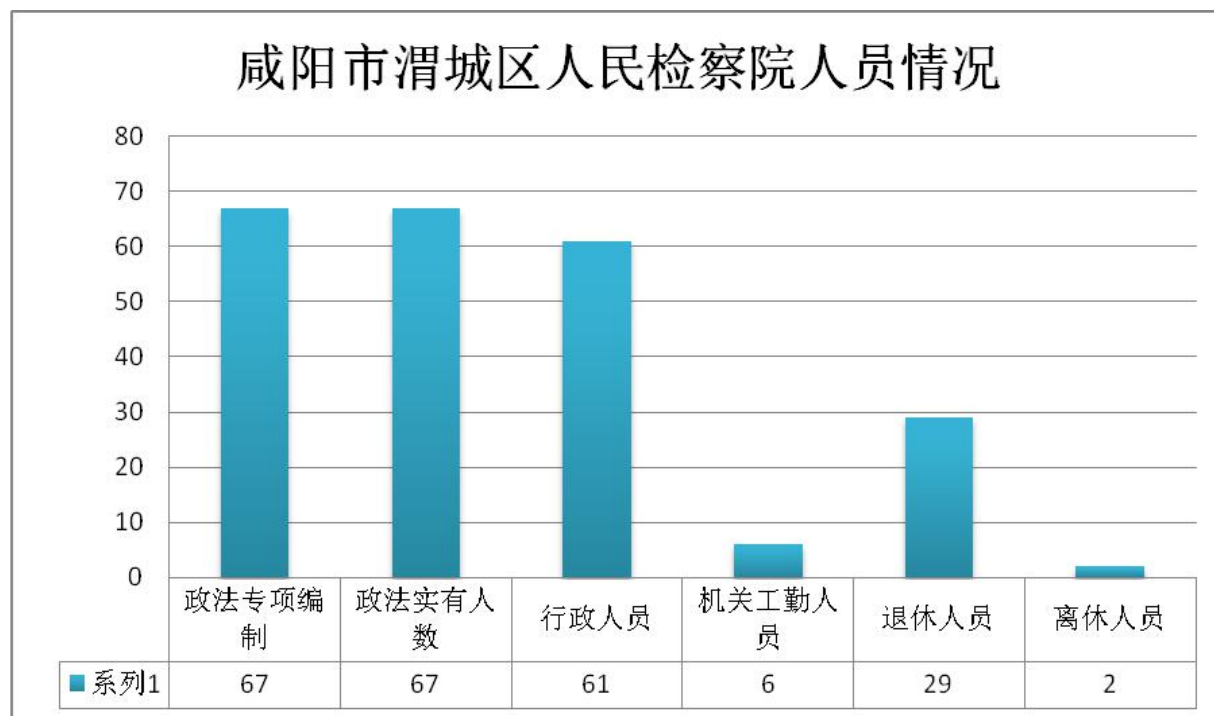
（九）司法警察大队。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、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。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、培训和考核等工作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，经费管理方式财政集中支付，独立核算。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9年底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67人。年末实有67人，行政61人，机关工勤人员6人；离退休人员共计31人，其中：离休2人，退休29人。（见下图）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渭城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 7 台，20 万元以上设备 10 台（套）；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共 1142.56 万元、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181.9 万元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。

总体目标：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聚焦检察监督主业，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改革制度，全面发挥侦查监督职能，努力提高审查逮捕质量和水平，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。

七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 年渭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142.56 万元，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.66 万元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 181.9 万元），比 2019 年减少 219.38 万元，减幅为 16.11%，减少原因：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2020 年渭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1142.56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219.38 万元，减幅为 16.11%，减少原因为：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渭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.56 万元，（其中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 181.9 万元），比 2019 年减少 219.38 万元，减少原因为：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财政拨款支出 1142.56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219.38 万元，减幅为 16.11%，减少原因为：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2.56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219.38 万元，减幅为 16.11%，减少原因：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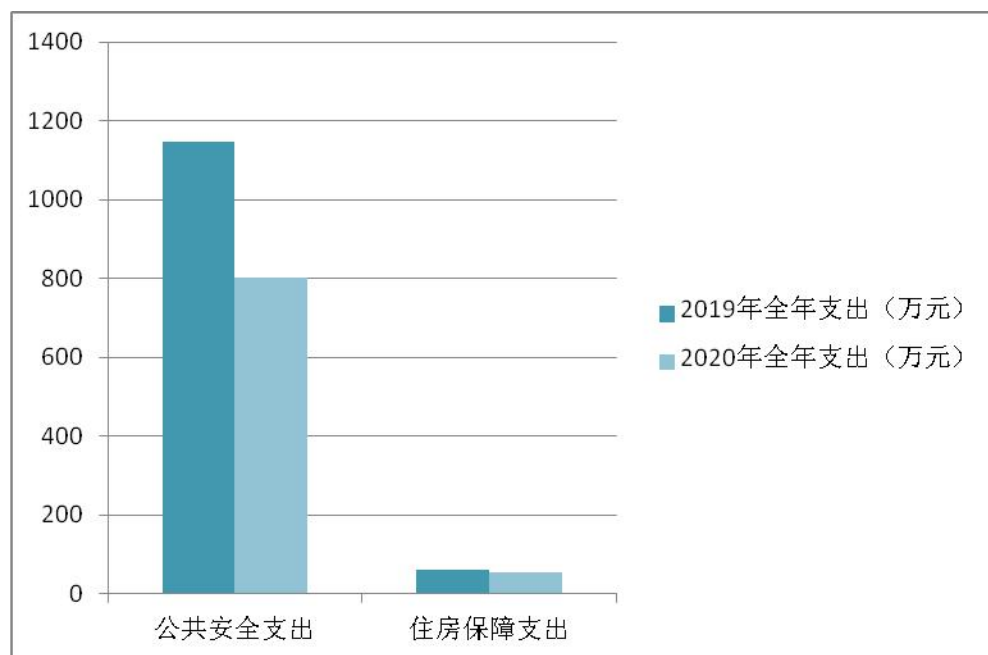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142.56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共安全支出（204）803.28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343.96 万元，减幅为 30%，减少原因一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908.39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216.76 万元，减幅为 19%，减少原因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经费减少；公用经费支出 52.2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7.92 万元，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公用经费减少。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支出 254.38 万元；比 2019 年增加 135.87 万元，全部为人员支出，增加原因为科目基数调整，退休、转出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增加。

(3)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(210) 30.71 万元；比 2019 年减少 4.74 万元，全部为人员支出，减少原因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，人员工资转出，医疗保险费经费减少。



(2) 住房保障公积金(210201)支出 54.19 万元,全部为人员支出,比 2019 年减少 6.55 万元,减幅为 11%,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工资转出,公积金减少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(一) 工资福利(301)支出 856.85 万元,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,比 2019 年减少 210.41 万元,减幅为 20%,减少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转出,经费减少。

(二) 商品和服务(302)支出 273.41 万元,比 2019 年减少 21.27 万元,减幅为 7%,减少原因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,人员工资转出,经费减少,厉行节约,减少开支。其中:其他交通费用(30239)支出 51.54 万元,比 2019 年减少 6.35 万元,减幅为 11%,减少原因是反贪局、反渎局转隶,人员工资转出,经费减少、人员工资变动;公用经费(30201)支出 52.27 万元,比上年减少 7.92 万元,减幅为 13%,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,减少开支;专项业务经费(30227)支出,169.61 万元,比上年减少 6.99 万元,减幅为 4%,减少原因科目调整。

(三)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303)为 0,原因为预算编报个别经济科目调整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20 年渭城区人民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8.9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3.1 万元。其中

（1）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（含副省级干部出国经费 0 万元），近年来无安排。（2）2020 年公务接待费 0.9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0.1 万元，我院接待在机关廉政灶。（3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，无安排；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 万元，减少原因是按照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，严格车辆使用管理；公车主要用于政法执勤办案，实际列支以办案项目经费为主。（4）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，增加原因是按照规定要

求安排业务会议费用。（5）培训费为 0，培训主要是办案业务培训，在办案项目费中列支，公用经费未列支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1.87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4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，部门人员转隶，编制人员减少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称解释

1、侦查监督办案费，反映对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、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、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
2、执行监督办案费，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
3、控告申诉办案费，反映受理举报、控告、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；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报表

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

2020 年 1 月 24 日

